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4055号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央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省财政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青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尖扎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

下达的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12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17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具体要求，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共尖扎县委办公室、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尖办发〔2024〕35 号）文件，原县乡村振兴局人员整体划入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农牧和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挂县乡村振兴局、科学技术协会牌子。原县乡村振兴局的职责划入县农牧和科技局。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015045228Y；机构性质：机关；单位负责人：杨吉加；单位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 12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目标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落实尖扎县委县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乡村振兴建设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如什其村发展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村庄发展规律，立足短板需求，以推动如什其村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实施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全面提升党组织带民富民水平、生态环保水平、基础设施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在发展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助推沿黄河特色优势乡村旅游产业，带动村民就地就业，拓展增收渠道，打造全省乡村振兴典范，为全县、全州乃至全省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如什其村，传统村落格局，村庄集体产业及村庄建设现状，在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当超前的原则下，打造以传统村落保护，集体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的一个农、文旅融

合发展的试点村。

(2)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建设目标：

依托崖湾村所处区域的优势、黄河沿岸自然风光和发展基础，牢牢把握乡村旅游发展潜力，立足短板需求，以环境面貌提升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全面提升党组织带民富民水平、生态环保水平、基础设施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3)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建设目标：

道路整治工程包括村内干路 0.342km/2 条，巷路 3.324km/60 条，共计 3.66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部分砂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4)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路线总长 1.744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进行必要的病害整治，并在此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为主。

(5) 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建设目标：

在左岸修建防洪墙 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 176m，河道疏浚 84m。

(6) 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建设目标：

金融扶贫（9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扶贫小额贷款和合作社（企业））的贷款贴息。

(7) 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目标：

为全县 8 家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 50 万元，带动就业 128 人，其中脱贫人口 59 人，一般农户 69 人，有效解决工资性收入。

(8) 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建设目标：新建 10kv 线路 780 米；新建 0.4kv 线路 410 米。变电部分：安装 30kVA 变压器 2 台。

(9) 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建设目标：

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原则，2023 年开展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 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培训后当期就业率不低于 60%。

(10) 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建设目标：

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升就业能力，实现稳定

增收，保障入读高等院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安心就学。

2.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12月13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2023年3月2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12号）文件、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2023年7月6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17号）。上述文件共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2.32万元，共涉及10个项目，具体如下：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根据2023年6月，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其中：

建设内容：院墙修复改造长45米，高1.6米，水渠盖板长30米，宽300mm；村内挡墙、护坡改造提升长1275米，排水沟修复40米，垃圾箱200个（每户一个带滚轮型）、配套大垃圾箱5个。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为162.3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40万元，其他费用13.3万元，预备费9.02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备费和其他费用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根据2023年6月，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其中：

建设内容：崖湾村村主干道两侧破损较多均未做整治，严重影响村落的整体风貌，需新建挡土墙434.2米；村内道路破损较为严重，对村内今后的旅游发展带来不便，需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维修面积2225平方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167.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5万元，其他费用22.89万元。预备费9.80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备费和其他费用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3）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根据2023年3月，青海通宁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

建设内容：设计维持原路网状布局不变。道路整治工程包括村内干路 0.342km/2 条，巷路 3.324km/60 条，共计 3.66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部分砂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

工程总投资为 221.5801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60.44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00 万元，其他费用 24.580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类费用申请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4）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

根据 2023 年 3 月，青海通宁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建设内容：本项目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路线总长 1.744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进行必要的病害整治，并在此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为主。

工程总投资为 225.8799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114.13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9.12 万元，二类费用 23.43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9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类费用和预备费申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

根据 2023 年 3 月，青海佰易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实施方案，其中：

建设内容：在左岸修建防洪墙 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 176m，河道疏浚 84m。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部分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其他费用为县级财政资金。总投资 283.9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3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二类费用 40.8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3.0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023 年 12 月 6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资金的批复》（尖政函〔2023〕212 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尖扎县康杨镇伊丰畜产品包装加工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 100,416.90 元、尖扎县顺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 41,469.89 元、尖扎万玛唐卡有限公司贴息资金 11,666.35 元、青海诺日传统木材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贴息资金 160,96.09 元、青海圣航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贴息资金 71,672.11 元、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 56,603.68 元、青海纳卓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贴息资金 22,518.99 元、青海缘河种植有限公司贴息资金 27,325.04 元、尖扎兴红绒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 35,125.91 元、尖

扎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贴息资金 18,705.56 元。

(7) 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该项目共涉及 8 个帮扶车间，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50 万元，其中：

①2023 年 8 月，青海央尔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购置电脑定量包装机（型号：Lcs-25）1 台。

总投资为 7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其中：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7%，企业自筹资金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

②2023 年 8 月，青海鼎晟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项目为新购进生产所需设施设备，木屑烘干机一台，配套输送设备。

总投资：该项目建设投资 21.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9 万元，配套运输设备 2.5 万元。资金来源：建设投资 21.5 万元，自筹资金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8%，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8 万元。

③2023 年 8 月，尖扎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订购恒标加长 56 同步电脑 D4 自动同步机（型号：D3032-56-D4）5 台。

总投资为 6 万元，全部用于订购设备。资金来源：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 万元。

④2023 年 8 月，青海尖扎圣保民族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设计及购置高档纸盒包装 20000 盒，塑料瓶 10000 个，其他纸盒藏香包装 20000 盒。

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品牌提升改造产品包装盒。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 万元，其中：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 万元。

⑤2023 年 8 月，尖扎县雪域兴隆商贸有限公司编制酥油灯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新购进生产所需设施设备，合计 9.33 万元，其中包括：封箱机 1 台，空压机 1 台，项目实施投产后预计年销售额可达 202.40 万元，年

营业收入预计可增加 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9.33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其中公司自筹 3.33 万元，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万元。

⑥2023 年 8 月，尖扎阁喇霞藏香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CW300 型药物粉碎机 1 台，BY-1000 型糖衣机 1 台，300 型单缸立式制香机 1 台，主要涉及到藏香及民族用品。

本项目总投资 7 万元，全部用于订购设备。其中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 万元。

⑦2023 年 8 月，青海宝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唐卡金丝工艺培训 2 期 100 人（次）。项目总投资为 7.5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技术培训，全部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企业自筹资金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⑧2023 年 8 月，青海纳卓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原材料车间水电路改造。项目总投资 9 万元，用于水电路改造。其中申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 万元。

（8）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 10kv 线路 780 米，新建 0.4kv 线路 410 米，安装 30kVA 变压器 2 台。

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建设内容：缝纫工、农家乐、木工（2 期）等 4 期，计划培训 200 人。

本项目培训资金 40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有子女接受国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不含 2023 年毕业生，就读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及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入学的学生）。

补助标准：国家重点帮扶县。本科生、高职（大专）生，每生每年补助 10000 元；中职生、预科生，每生每年补助 5000 元。

项目总投资 382 万元，其中：尖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第 3 次会议原则同意将尖扎县农机具合作社项目资金 140 万元（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2023 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资金 1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和 2023 年庭院经济重点项目 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调整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350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 4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院墙修复改造长 45 米，高 1.6 米，水渠盖板长 30 米，宽 300mm；村内挡墙、护坡改造提升长 1275 米、排水沟修复 40 米；垃圾箱 200 个（每户一个带滚轮型）、配套大垃圾箱 5 个。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对康杨镇崖湾村主干道两侧增设挡土墙 434.2 米；对村内破损道路进行维修，维修面积 2225 平方米。

3.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道路整治工程包括村内干路 0.342km/2 条，巷路 3.324km/60 条，共计 3.66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部分砂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

4.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

本项目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路线总长 1.744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进行必要的病害整治，并在此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为主。

5.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

左岸修建防洪墙 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 176m，河道疏浚 84m。

6.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金融扶贫（全县 9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扶贫小额贷款和合作社（企业）贷款贴息）。

7.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1）青海央尔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本项

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公司的软硬件设施，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乡村振兴的稳步实施。

(2) 青海鼎晟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项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环境保护、改进生产环境、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尖扎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公司生产帐篷及民族服饰的规模和档次，从而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4) 青海尖扎圣保民族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将青海省资源优势变为商品优势，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及解决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5) 尖扎县雪域兴隆商贸有限公司编制酥油灯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扩大就业，缓解就业压力，促进本地文化产业发展。

(6) 尖扎阁喇霞藏香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带动本地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7) 青海宝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促进本地区技术性人才的输出，从而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8) 青海纳卓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公司的软硬件设施，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乡村振兴的稳步实施。

8.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新建 10kv 线路 780 米；新建 0.4kv 线路 410 米。变电部分：安装 30kVA 变压器 2 台。

9.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本项目为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资金 40 万元，培训脱贫人口 200 人，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

10.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大学生本科、高职（大专）每生补贴 10000 元，预科、中职每生补助 5000 元，预计全年 400 人以上。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12号）文件下达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50万元、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资金230万元、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40万元。

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资金681.12万元，其中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40万元、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资金197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资金199.12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45万元。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资金28.2万元。帮扶车间补助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150万元分配至2023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帮扶车间项目资金为50万元。

2023年5月25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号）文件下达尖扎县农机具合作社项目资金140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第3次会议中，同意将尖扎县农机具合作社项目资金140万元、2023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资金150万元、2023年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资金50万元共340万元调整为2023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

青海德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023年7月6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17号）文件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213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63万元。

上述文件共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2.32万元，共涉及10个项目，具体如下：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截至2024年4月30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2.94万元，其中：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140万元；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12.9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94.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累计支出

1,496,619.00 元，依据 2024 年 5 月 24 日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青博龙专审字〔2024〕第 027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及执行明细如下：

经审计，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1,623,2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521,094.4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91,694.42 元，待摊投资 129,400.00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02,100.00 元，节约 6.29%。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91,694.42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小矮墙改造 1075m，高 1.6m，水渠盖板长 30m，宽 300mm。村内挡墙、护坡改造提升，长 245m、排水沟修复 40m。垃圾箱 200 个、配套大垃圾箱 5 个。

（2）待摊投资 129,400.00 元。其中：勘察费 16,000.00 元，设计费 35,000.00 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15,000.00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5,600.00 元，工程监理费 27,000.00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5,000.00 元，招投标费 12,600.00 元，审计费 3,200.00 元。

（3）本项目结余资金 8,305.58 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8,305.58 元。

（4）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货币资金余额为 53,255.58 元。

（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合计为 44,95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44,950.00 元。

（6）本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1,521,094.42 元，为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际投资。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报告专用章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7.80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45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2.8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4%。

2024 年 5 月 24 日，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青博龙专审字〔2024〕第 028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及执行明细如下：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1,678,9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573,652.93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445,652.93 元，待摊投资 128,000.00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05,200.00 元，节约 6.27%。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445,652.93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挡土墙 434.2 米；维修沥青路面 2658 平方米。

(2) 待摊投资 128,000.00 元，其中：勘察费 11,000.00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5,800.00 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15,000.00 元，工程监理费 29,000.00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5,000.00 元，设计费 36,000.00 元，招标代理费 13,000.00 元，设计费 3,200.00 元。

(3) 本项目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17.07 元，其中：财政应返还额度 50,917.07 元。

(4) 应付账款合计 46,57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46,570.00 元。

(5) 本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1,573,652.93 元，为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的实际投资。

3.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 217.71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97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20.7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8.25%。

2024 年 5 月 24 日，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青博龙专审字（2024）第 027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及执行明细如下：

经审计，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2,215,801.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059,926.3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52,826.32 元，待摊投资 207,100.00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55,900.00 元，节约 7.03%。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52,826.32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整治工程括村内干路 0.342km/2 条，巷路 3.324km/60 条，共计 3.666km。总体设计方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分砂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

(2) 待摊投资 207,100.00 元。其中：设计费 70,000.00 元，造价审查费 2,000.00 元，可行性研究费 30,000.00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5,900.00 元，工程监理费 45,000.00 元，技术审查费 3,000.00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00 元，招投标费 13,000.00 元，审计费 4,200.00 元，工程检测费 14,000.00 元。

(3) 本项目结余资金 155,873.68 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17,173.68 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38,700.00 元。

(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958.47 元, 其中: 财政应返还额度 176,958.47 元。

(5)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款合计为 59,784.79 元, 其中: 其他应付款 59,784.79 元。

(6) 本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2,059,926.32 元, 为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际投资。

4.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到位资金 219.46 万元, 其中: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99.12 万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20.3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 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青博龙专审字(2024)第 026 号), 报告审定项目概算及执行明细如下:

经审计,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2,258,799.00 元, 实际完成投资 2,034,906.34 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31,456.34 元, 待摊投资 203,450.00 元, 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223,892.66 元, 节约 9.91%。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31,456.34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 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路线总长 1.7446km; 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 对原水泥硬化路面进行必要的病害整治, 并在此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为主。

(2) 待摊投资 203,450.00 元。其中: 设计费 70,000.00 元, 造价审查 3,000.00 元, 可行性研究费 30,000.00 元,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900.00 元, 工程监理费 45,300.00 元, 技术审查费 4,000.00 元, 项目建设管理费 22,000.00 元, 招投标费 13,000.00 元, 审计费 4,250.00 元, 工程检测费 6,000.00 元。

(3) 本项目资金结余 159,693.66 元, 其中: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59,693.66 元。

(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887.35 元。

(5)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款合计 59,193.69 元, 其中: 其他应付款 59,193.69 元。

(6) 本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2,034,906.34 元, 为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实际投资。

5.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 283.94 万元，其中：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53.9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青博龙专审字（2024）第 025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及执行明细如下：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2,839,4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665,605.2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351,585.26 元，待摊投资 314,020.00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73,794.74 元，节约 6.12%。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351,585.26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左岸修建防洪墙 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 176m，河道疏浚 84m。

（2）待摊投资 314,020.00 元，其中：设计费 60,000.00 元，勘察费 30,000.00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6,900.00 元，工程监理费 40,000.00 元，工程测绘费 30,000.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00.00 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费 35,000.00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25,000.00 元，招标代理费 20,000.00 元，审计费 5,320.00 元，质量检测费 20,000.00 元。

（3）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货币资金余额 341,247.56 元，其中：财政应返还额度 341,247.56 元。

（4）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合计 167,452.82 元，其中：应付工程款 51,585.26 元，其他应付款 115,867.56 元。

（5）本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2,665,605.26 元，为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

6.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023 年 3 月 21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 万元，其中该项目分配资金 150 万元。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

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青银保监发〔2021〕24号）文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付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困户可按照执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实施时间：2021年3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7.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下达帮扶车间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帮扶车间项目，150万元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实际支出帮扶车间资金50万元。

8.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根据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下达该项目资金28.2万元。2023年5月26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82,000.00元，实际支出273,400.00元。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9.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2023年3月2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号）文件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88万元，其中该项目分配资金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0万元。

10.尖扎县2023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82万元，根据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下达帮扶车间项目资金200万元，150万元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将2023年庭院经济重点项目50万元、尖扎县农机具合作社项目资金140万元调整为2023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尖扎县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350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 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补助资金 382 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成立项目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实行合同制，通过对各种合同的策划、跟踪、协调和监督，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实现项目的目标，取得投资预期效果；实行工程监理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负责制和全方位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实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内部提款报账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工作，严格财务制度。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加强项目档案工作，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固定资产移交，项目建成形成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及时登记造册，由乡村振兴局和马克唐镇政府监管，移交如什其村集体经济，发挥其功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图设计合同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5.22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5.22
勘察合同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5.23
招标代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	2023.6.14
项目管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6.19
施工合同	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8,688.66	2023.6.25
监理合同	青海巨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023.6.28

（2）完工验收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2023 年 9 月 18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马克唐镇政府、如什其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3）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2023年由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青华壹审字（2023）第104号），审核结果：报审金额1,517,120.72元，审减金额10,090.79元，审定金额1,507,029.93元。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成立项目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实行合同制，通过对各种合同的策划、跟踪、协调和监督，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实现项目的目标，取得投资预期效果；实行工程监理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负责制和全方位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实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内部提款报账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工作，严格财务制度。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加强项目档案工作，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固定资产移交，项目建成形成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及时登记造册，由乡村振兴局和康杨镇政府监管，移交崖湾村集体经济，发挥其功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图设计合同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00	2023.5.22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5.22
勘察合同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5.23
项目管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6.19
施工合同	青海桔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48,596.67	2023.6.26
监理合同	青海巨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6.27

(2)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2023年9月18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康杨镇政府、崖湾村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3)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2023年由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青华壹审字（2023）第103号），审核结果：报审金额

1,587,522.77 元，审减金额 141,869.84 元，审定金额 1,445,652.93 元。

3.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成立项目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实行合同制，通过对各种合同的策划、跟踪、协调和监督，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实现项目的目标，取得投资预期效果；实行工程监理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负责制和全方位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实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内部拨款报账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工作，严格财务制度。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加强项目档案工作，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固定资产移交，项目建成形成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及时登记造册，由乡村振兴局和马克唐镇政府监管，移交如什其村集体经济，发挥其功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可研合同	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3.22
招标代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6.12
技术审查合同	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10
监理合同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7.4
造价审查合同	青海朝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3.6.10
施工图设计合同	青海三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3.22
招标清单及控制 价编制合同	青海朝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	2023.5.16
项目管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4.7
施工合同	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8,328.00	2023.7.4

(2)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马克唐镇政府、如什其村村委、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3)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2023年由青海中信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报审金额1,891,581.19元，审减金额38,754.87元，审定金额1,852,826.32元。

4.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通过对各种合同的策划、跟踪、协调和监督，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实现项目的目标，取得投资预期效果。实行施工监理制等，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负责制和全方位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可研合同	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22
招标代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6.14
项目管理合同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023.4.7
监理合同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300.00	2023.6.30
造价审查合同	青海朝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10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合同	青海朝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	2023.5.16
施工图设计合同	青海信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5.22
技术审查合同	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	2023.6.10
施工合同	青海普渊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969,821.05	2023.7.4

(2)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2023年11月20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康杨镇政府、崖湾村委会、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3)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2023年由青海中信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报审金额2,172,233.93元，审减金额340,777.59元，审定金额1,831,456.34元。

5.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治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对项目建设，生

产经费等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实行招投标制，进行竞争性招投标程序；实行项目监理制，从工程的每个工序环节到工程质量验收，从进度付款到竣工结算，实行全过程监理；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

(1)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测绘合同	青海攀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3.3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青海佰易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3.23
勘察合同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3.23
招标代理合同	青海天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8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合同	青海晟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6,900.00	2023.3.29
质量检测合同	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4.20
监理合同	青海卓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4.1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青海瀚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4.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青海瀚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4.17
施工合同	陕西卓越世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0,334.11	2023.4.17

(2)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2023年7月6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水利局、措周乡政府、措香村村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3)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2023年由青海中信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治合作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合同价2,290,334.11元，报审金额2,371,255.26元，审减金额19,670.00元，审定金额2,351,585.26元。

6.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1) 该项目为财政补助车间（工坊）项目，无合同签订。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县8家帮扶车间（工坊）共获得补助资金50万元，

带动了就业人数 128 人，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59 人。

验收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施工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 8 家帮扶车间（工坊）进行验收，项目符合实施方案内容，同意验收。

7.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该项目为金融扶贫项目，无合同签订。

（2）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1,500,000.00 元，已完成精准扶贫贷款贴息信息统计表等，并附转账还款凭证。2023 年 12 月 27 日，银行退回 2023 年贴息结余资金合计 145,717.67 元，上交财政。

8.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1）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青海智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1,856.00	2023.5.19

（2）项目完工验收情况：2023 年 6 月 14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发改局、各乡政府及村委会、电力部门、施工单位的验收。

9.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1）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缝纫工培训合同	黄南州香巴拉职业培训学校	120,000.00	2023.9.12
木工培训合同（第 1 期）	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3.9.12
木工培训合同（第 2 期）	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3.9.12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 验收情况：①2023 年 10 月 27 日，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培训结业，培训学时（理论课 72 学时、操作课 168 学时），培训合格人员均发放合格证。②2023 年 10 月 14 日，缝纫工培训结业，培训学时共 240（理论课 60、操作课 180），培训合格人员发放合格证书。③2023 年 10 月 25 日，木工（第 2 期）培训结束，经过木工基本技能、木制品制作技巧、装修设计等方面的内容，通过理论讲解，实践操作等方式，使参训者全面掌握木工技能。④2023 年 10 月 25 日，木工（第 1 期）培训结束，培训课时 251 课时，（理论培训 9 天、实操培训 22 天），通过理论讲解，实践操作等方式，使参训者全面掌握木工技能。

10.2023 年度“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尖扎县各乡镇及村委会等对“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进行公示，接受各部门、各单位等监督，将补助资金 382 万元全部发放至学生账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绩效评价目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治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治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4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政府采购	3
		合同管理	3
		验收规范性	2
		监督检查	2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可持续影响（10分）		10
	群众满意度评价（10分）		10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政府会计制度》；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央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省财政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19〕753号）；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

(6)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7)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8)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9)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

(10)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11) 青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

(12)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

(13)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12号)文件；

(14)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6)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字〔2017〕1611号）等规定，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 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 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财务验收、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 撰写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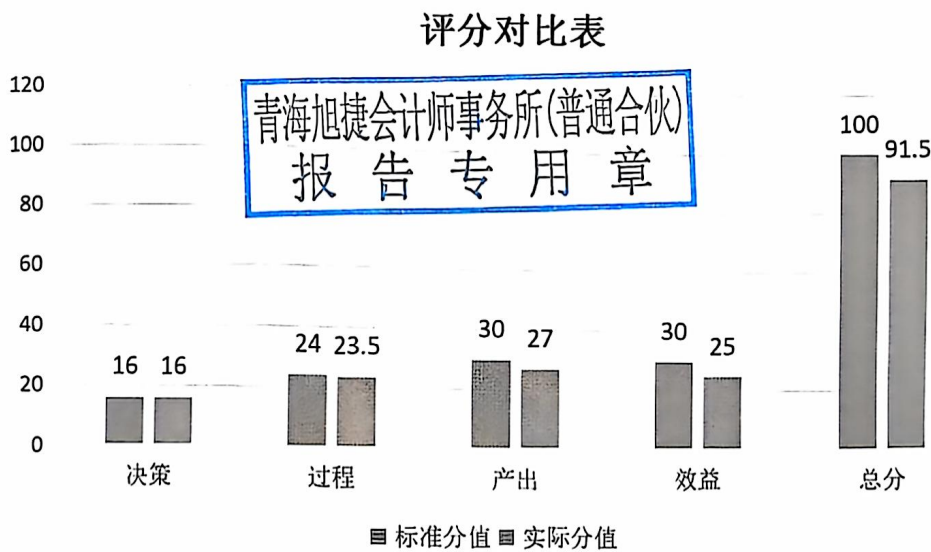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征求意见

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决策得分率 100.00%，执行优；过程与产出得分率 93.52%，执行优；项目效益得分率为 83.33%，执行良。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总体得分 91.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文件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3年5月1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资金681.12万元，其中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下达资金140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45万元、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资金197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资金199.12万元。下达帮扶车间补助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150万元用于2023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下达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资金28.2万元。2022年12月13日，尖扎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分配尖扎县乡村振兴局420万元，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安排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230万元（中央衔接资金）。2023年3月21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号）文件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88万元，其中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分配资金150万元、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40万元。

以上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报告专用章

①2023年6月，由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

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1 号）。

②2023 年 6 月，由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2 号）。

③2023 年 3 月，由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 4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95 号）。

④2023 年 3 月，由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 4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90 号）。

⑤2023 年 3 月，由青海佰易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尖扎县措周乡措乡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3 月 30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3 号）。

⑥2023 年 12 月 6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资金的批复》（尖政函〔2023〕212 号）文件同意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贷款贴息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合规完整，本项不扣分。

⑦2023 年 8 月 12 日，中共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尖扎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农〔2023〕1 号），分配 8 家帮扶车间补助资金 50 万元。

⑧2023 年 5 月 11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 号）文件下达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项目资金 28.2 万元。

⑨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3〕126 号），文件中批复培训资金 40 万元。

⑩2023 年 6 月 6 日，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40 号）及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尖乡振局（2023）77 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实施时间及补助对象、补助条件等。

以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合规完整，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为补助项目、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涵盖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具有可实现性，与工作内容相关联。本项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

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为补助项目、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本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概算表，对项目支出的用途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资金 681.12 万元，其中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下达资金 140 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下达资金 145 万元、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下达资金 197 万元、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下达资金 199.12 万元。下达 2023 年帮扶车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调整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项目下达资金 28.2 万元；2023 年 3 月 21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 万元，其中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230 万元、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50 万元、尖扎县 2023 年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40 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3）第 3 次会议中同意将尖扎县农机具合作社项目资金 140 万元（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和 2023 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资金 1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和 2023 年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资金 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调整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350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 42 万元。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普通事项）加分。

（二）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2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3.5 分。

1.财务管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00% ; (1分) ② 资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 100%。(1分)	2	1.5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 (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 计 核 算 的 规 范 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财务 凭证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3	3	财务 资料

(1) 资金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涉及 10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资金未全部到位，本项合计扣 0.5 分。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2.94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40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2.9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2.94/162.32）×100%=94.2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7.80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45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7.8/167.89）×100%=9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7.71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97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20.7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7.71/221.5801）×100%=98.25%。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219.64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199.12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20.3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9.64/225.8799）×100%=97.16%。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283.94 万元，其中：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 万元（中央衔接资

金)；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53.94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83.94/283.94) ×10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到位150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50/150) ×10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50/50) ×10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2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8.2/28.2) ×10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40/40) ×10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实际到位382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382/382) ×100%=100%。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尖扎县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设立专户，进行专项核算。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本项不扣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我们查阅了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

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尖扎县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尖扎县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尖扎县乡村振兴局上述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业务管理（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评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1分）	3	3	招投标资料、采购过程、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及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是否按约定方式支付。（0.5分）	3	3	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
	验收规范性	①验收材料形成、提交及时；（1分） ②验收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责任履行到位；（1分）	2	2	验收记录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2	监督检查及整改资料

资产 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交付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财务资料
----------	---	---	---	------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度及项目监理制等，本项不扣分。

（2）政府采购（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进行询比招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3）合同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方案编制、监理等合同，合同签订基本规范，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项不扣分。

（4）验收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2023 年 9 月 18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地镇政府、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并形成验收资料。

②2023 年 11 月 20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地镇政府、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并形成验收资料。

③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地镇政府、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并形成验收资料。

④2023 年 7 月 6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水利局、措周乡政府、措香村村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

⑤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023 年 9 月 15 日，黄南州香巴拉职业培训学校进行缝纫工培训，培训学时（理论课 60、操作课 180），2023 年 10 月 14 日结业，培训合格人员颁发毕（结）业证书；

2023 年 9 月 25 日，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木工（1 班）培训，培训学时（理论课 56、操作课 195），2023 年 10 月 25 日结业，培训合格人员颁发毕（结）业证书；

2023 年 9 月 25 日，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木工（2 班）培训，培训学时（理论课 56、操作课 195），2023 年 10 月 25 日结业，培训合格人员颁发毕（结）业证书；

2023 年 9 月 28 日，黄南州格桑花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培训，培训学时（理论课 72、操作课 168），2023 年 10 月 27 日结业，培训合格人员颁发毕（结）业证书。

⑥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该项目享受贴息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397 人，补助标准达 100%，解决了建档立卡脱贫户上学困难问题，减轻了家庭负担。

⑦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共发放补助 50 万元，补贴帮扶车间数量 8 个，各单位对相关设备及货物等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并编制自验报告。经施工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 8 家帮扶车间（工坊）进行验收，项目符合实施方案内容，同意验收。

⑧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2023 年 6 月 14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等参加该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通过。

⑨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补助 3,820,000.00 元，解决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上学困难问题，减轻了家庭负担。

以上共 10 个项目，验收资料规范，本项不扣分。

(5) 监督检查（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场主要材料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本项不扣分。

(6) 资产管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等项目完工验收后，资产及时交付建立并严格遵守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符合规定，本项不扣分。

(三) 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涉及 10 个项目，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7 分。具体如下：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院墙修复改造长45米，高1.6米，水渠盖板长30米，宽300mm；村内挡墙、护坡改造提升长1275米、排水沟修复40米；垃圾箱200个（每户一个带滚轮型）、配套大垃圾箱5个。（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建筑工程成本1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32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2023年9月18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马克唐镇政府、如什其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9月18日，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检查组现场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内业资料，各单位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该项目实际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4.成本节约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列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1,623,2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1,521,094.42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391,694.42元，待摊投资129,400.00元。实际到位1,529,400.00元，审定投资1,521,094.42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102,100.00元，节约6.29%。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挡土墙434.2米；维修沥青路面2225平方米。（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建筑工程成本1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89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2023年9月18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康杨镇政府、崖湾村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9月18日，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检查组现场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内业资料，各单位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该项目实际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列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1,678,9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1,573,652.9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445,652.93元，待摊投资128,000.00元。

元。实际到位 1,578,000.00 元,审定投资 1,573,652.93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05,247.07 元,节约 6.27%。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3.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计 分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依 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整治工程包括村内干路0.342km/2条，巷路3.324km/60条，共计3.666km。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部分沙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建筑工程成本1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5801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马克唐镇政府、如什其村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 5 日，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检查组现场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内业资料，各单位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列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 2,215,801.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059,926.3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52,826.32 元，待摊投资 207,1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2,177,100.00 元，审定投资 2,059,926.32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55,874.68 元，节约 7.03%。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4.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路线总长1.7446km，总体设计方案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进行必要的病害整治，在此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建筑工程成本199.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7599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2023年11月20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本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康杨镇政府、崖湾村村委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11月20日，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检查组现场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内业资料，各单位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2023年6月-2023年12月。该项目实际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列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2,258,799.00元，实际完成投资2,034,906.34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831,456.34元，待摊投资203,450.00元。实际到位2,194,600.00元，审定投资2,034,906.34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223,892.66元，节约9.91%。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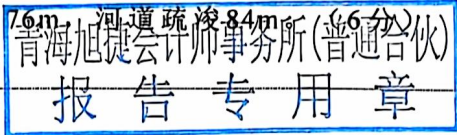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资料、

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5.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在左岸修建防洪墙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176m，河道疏浚84m。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工程费用230万元，其他费用53.94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 6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通过了由县发改局、水利局、措周乡政府、措香村村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的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7 月 6 日，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检查组现场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内业资料，各单位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列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 2,839,4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665,605.2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351,585.26 元，待摊投资 314,020.00 元。实际到位 2,839,400.00 元，审定投资 2,665,605.26 元，较批复总投资节约 173,794.74 元，节约 9.91%。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 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6.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帮扶车间8个。（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3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补助金额50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 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补助 8 家车间（工坊），带动就业人数 128 人，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59 人。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自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涉及 8 个帮扶车间，其中 4 个帮扶车间已按规定期限完成，4 个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合计扣 3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青海央尔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底。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验收，未按规定期限完成。

②青海鼎晟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

③尖扎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底，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验收，未按规定期限完成。

④青海尖扎圣保民族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

⑤尖扎县雪域兴隆商贸有限公司酥油灯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

⑥尖扎阁喇霞藏香有限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底，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验收，未按规定期限完成。

⑦青海宝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底，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验收，未按规定期限完成。

⑧青海纳卓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2023年8月-2023年12月，实际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

（4）成本节约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500,000.00元，实际支出500,000.00元，项目资金全部发放至8家帮扶车间（工坊）。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我们对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2023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7.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10kv线路780米；新建0.4kv线路410米。变电部分：安装30kVA变压器2台。（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实际总投资28.2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项

目：实际完成新建 10kv 线路 780 米；新建 0.4kv 线路 410 米。变电部分：安装 30KVA 变压器 2 台。2023 年 6 月 14 日，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等参加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本项不扣分。

(2) 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本工程严格按照规范施工，达到施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 告 专 用 章

(3) 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期限为 30 天。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验收，已按规定期限完成。本项不扣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82,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81,856.00 元，较概算总投资节约 144.00 元，节约 99.95%，本项不扣分。

(5)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 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8.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 ≥ 1610 万元。（3分）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3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99%。（2分） 小额信贷贴息率100%。（2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贷款风险补偿比例 1/5。（2分）			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贷款及时发放率95%。（6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补助资金150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9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扶贫小额贷款和合作社贷款贴息全年已发放 397 人，本项不扣分。

报告专用章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助发放率达 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本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发放 150 万元，较概算总投资节约 0.00 元，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9.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人数200人。（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培训合格率100%。（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培训费金额40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县领域开展缝纫工、农家乐、木工（2期）等培训班4期，培训人数200人，已按目标完成，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培训合格率在90%以上，参加培训学员成绩合格，获得合格证书，通过培训，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获得了相关技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就业能力。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4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0万元，较概算总投资节约0.00元，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

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 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10.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建档立卡子女人数 ≥ 400 人。（6 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占比 100%。（6 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是否及时发放补助；（3 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 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建档立卡贫困子女资助标准（每生、每年）5000 元-10000 元。（6 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 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 分）	3	3	自评报告

(1) 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发放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440 人。本项不扣分。

(2) 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占比 100%。本项不扣分。

(3) 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本项不扣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8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82 万元，助学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本项不扣分。

(5)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财务资料等。本项不扣分。

(6) 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对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资金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本项不扣分。

(四) 效益

该项目涉及 10 个子项目，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具体如下：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197户，惠及全村人口数828人。（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地旅游业，商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加快推进如什其村的传统村落保护措施、产业、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文化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的建设，带动村民就地就业，拓展增收渠道，全面促进试点村的乡村振兴。（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分）	10	10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的建设，很大的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如什其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带动村民致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完成后将会为当地旅游业，商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加快推进如什其村传统村落保护措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建设，带动村民就地就业，拓展增收渠道，全面促进试点村的乡村振兴。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涉及工程落实进度及管理人员责任心、信息公开及乡政府和村集体满意度等，本项不扣分。

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168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680人。（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降低污染的风险，减少居民疾病医护费用支出，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提升经济竞争力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分）	10	1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崖湾村主要景观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并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既反映出乡村特色风貌，又突出当地多民族融合的特色，对于完善尖扎县崖湾村乡村基础设施，塑造村庄乡村振兴特色风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经济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还可以降低污染对健康造成危害的风险，将减少农村居民疾病医护费用的支出；提升村民生活居住的幸福感和有效提升经济竞争力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涉及工程落实进度及管理人员责任心、信息公开及乡政府和村集体满意度等，本项不扣分。

3.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197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828人。（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为居民的出行创造便利，加大农牧物产资源不断通过公路对外输送速度，充分优化了农村资源，有利于农村人员的就业和收入的提高。（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分）	10	1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工程的建设为尖扎县提升当地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尖扎县经济发展及工业产业的发展，可方便居民外出就业，一定程度改善就业问题，是扩大就业供给、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有效途径；通过该项目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作为连接对外沟通联系的重要纽带，拉近地质灾害易地搬迁点与外界的距离，能够有效的推动区域间人员的流动，为居民的出行创造便利，加大农牧物产源源不断通过公路对外输送速度，充分优化了农村资源，更有利于农村人员的就业和收入的提高。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3）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涉及工程落实进度及管理人员责任心、信息公开及乡政府和村集体满意度等，本项不扣分。

4.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168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680人。（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及工业产业的发展。（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分）	10	1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工程的建设为尖扎县提升当地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尖扎县经济发展及工业产业的发展，可方便居民外出就业，一定程度改善就业问题，

是扩大就业供给、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有效途径；通过该项目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作为连接对外沟通联系的重要纽带，拉近崖湾村与外界的距离，能够有效的推动区域间人员的流动，为居民的出行创造便利，加大农牧物产源源不断通过公路对外输送速度，充分优化了农村资源，更有利于农村人员的就业和收入的提高。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涉及工程落实进度及管理人员责任心、信息公开及乡政府和村集体满意度等，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保护区沿岸的社会环境，对保持社会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益。（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减少河水对沟道的冲刷，改善地区生态环境。（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10分）	10	0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工程的建设可改善保护区沿岸的社会环境，对保持社会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平均有益，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减少河水对沟道左岸的冲刷，改善地区生态环境，为该地区人民提供一个健康舒心的生活环境，对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6.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397户。（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总收入）≥1万元。（10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享受贴息农户满意度≥95%。（10分）	10	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款困难问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负担，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其经济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7.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推动有劳动能力有意愿人员就业，为农村居民的就业渠道创造条件，带动就业人数128人。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59人。（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帮扶车间（工坊）就业带动，增加农民收入。（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分）	10	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动有劳动能力有意愿人员就业，为农村居民的就业渠道创造条件，带动就业人数 128 人。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59 人。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帮扶车间（工坊）就业带动，增加了农民收入。其经济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8.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当地环境质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水源水质等。（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的保护社区环境，减少人为破坏、污染等。（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10分）	10	5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工程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当地环境质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水源水质等，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生态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社区环境，减少人为破坏、污染等。其生态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但调查范围不全面，未分别对项目所在地各村庄进行调查。

9.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为脱贫人口就业渠道创造条件。（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	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增加脱贫人口技能收入。（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10分）	10	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为脱贫人口就业渠道创造条件，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增加脱贫人口技能收入。其经济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10.尖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上学困难问题，从而减轻家庭负担。（10分）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	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上学困难问题，从而减轻家庭负担。（10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10分）	10	10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上学困难问题，从而减轻家庭负担。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上学困难问题，从而减轻家庭负担。经济效益显著。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了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范围涉及各受益村镇，调查内容涉及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补助名单公开情况、受益学生满意度等，本项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1.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94.22%；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94%；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98.25%；尖扎县康杨镇崖湾村村内道路病害整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97.16%。

2.（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沟道治理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

贷款贴息项目、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尖扎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措周乡俄什加村、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贾加乡羊来村垃圾焚烧炉配电工程满意度调查力度不够，调查范围不全面，未对项目所在地村庄分别进行调查。

3.尖扎县 2023 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

六、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项目资金的申请，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2.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3.建议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计划时间段及时完成。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起止时间	2023 年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15,823,200.00 元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15,823,200.00 元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目标：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院墙修复改造长 45 米，高 1.6 米，水渠盖板长 30 米，宽 300mm；村内挡墙、护坡改造提升长 1275 米、排水沟修复 40 米；垃圾箱 200 个（每户一个带滚轮型）、配套大垃圾箱 5 个。新建挡土墙 434.2m；维修沥青路面 2225 m²。道路整治工程包括村内干路 0.342/2 条，巷路 3.324km/60 条，共计 3.666km。总体设计方案以利用旧路资源，对原水泥硬化路面实施以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为主的整治，部分沙砾路面新铺筑水泥砼面层。在左岸修建防洪墙 445m，右岸修建防洪墙 176m，河道疏浚 84m。金融扶贫（全县 9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扶贫小额贷款和合作社（企业）贷款贴息）。为全县 8 家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 50 万元，带动就业 128 人，其中脱贫人口 59 人，一般农户 69 人。有效解决工资性收入。新建 10kv 线路 780 米；新建 0.4kv 线路 410 米。变电部分：安装 30kVA 变压器 2 台。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大学生本科、高职（大专）每生补助 10000 元，预科、中职每生补助 5000 元，预计全年 400 人以上。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尖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概算投资 15,823,2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5,823,200.00 元。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 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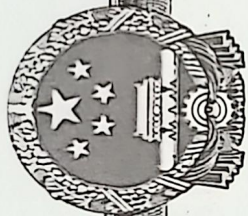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4		4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3		3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资金管理 (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2		2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资金投入 (4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2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2						2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小计							16	16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0.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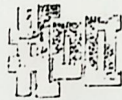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1分)	3		3	
	业务管理(14分)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及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是否按约定支付方式支付。(0.5分)	3		3	
		验收规范性	①验收资料，提交及时；(1分) ②验收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1分)	2		2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0分)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2		2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③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③是否及时入账；(0.5分)	2		2	
	资产管理	④是否及时使用、妥善保管资产；(0.5分)	④是否及时使用、妥善保管资产；(0.5分)				
		⑤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⑤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小计		24	0.5	23.5	
	产出(30分)	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完成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6分)	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完成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6分)	6		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及补助发放率100%。(6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及补助发放率100%。(6分)	6		6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6	3	3	项目未按定期限完成，扣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③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③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6		6	
		④专项资金投入成本≤1582.32万元。(3分)	④专项资金投入成本≤1582.32万元。(3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小计		30	3	27	
		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帮助贫困户减轻家庭负担，创造就业条件，提高项目区人民收入。(10分)	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帮助贫困户减轻家庭负担，创造就业条件，提高项目区人民收入。(10分)	10		10	
	经济效益	带动项目区群众就业，拓展增收渠道，全面促进乡村振兴。(10分)	带动项目区群众就业，拓展增收渠道，全面促进乡村振兴。(10分)	10		10	
		群众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10	5	5	部分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扣5分
		小计		30	5	25	
	合计	合计		100	8.5	91.5	
		青海恒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青海恒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慈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项目自有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执照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8月28日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